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武汉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关于扶贫资金使用的意见

各街道、各驻村工作队：

根据《武汉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方案》（武开〔2016〕7号）和《武汉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武经开扶组办〔2017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每年区财政为每个有贫困人口的村、大队安排不少于3万元标准的帮扶资金，由驻村工作队用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村到户的脱贫帮扶项目。由于我区没有贫困村，大部分贫困人口为因残、因重病致贫，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，且由于整村集并土地整体流转，没有发展产业项目，资金大量结余。为了避免扶贫资金闲置造成浪费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使用范围

（一）用于实施精准到村到户的帮扶项目建设，主要包括驻村工作队支持所驻村贫困户的特色产业发展、生产生活

环境改善、社会事业发展等补助。

(二) 用于精准扶贫对外宣传，主要包括：街道、村大队制作精准扶贫宣传栏、公示栏、宣传展板等，方便精准扶贫文件的宣传，各项帮扶政策的宣传、公示等。

(三) 用于“扶贫日”、春节的慰问及特殊情况临时救助，慰问标准每户不超过 500 元，救助每户不超过 1000 元。

(四) 用于精准扶贫档案台账规范整理工作经费。

(五) 根据市扶贫办“互联网+扶贫”的相关精神，在贫困户自愿的基础上用于贫困户家中电信宽带补助，补助标准按市电信局文件执行。

(六) 其他符合精准扶贫要求的情况使用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精准扶贫帮扶资金要专款专用，提高使用效益。各驻村工作队要切实履职尽责，督促各类帮扶资金在使用前张榜公示，并经工作队队长签字确认。任何地方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帮扶资金，确保资金用到实处，用在为贫困群众办实事上。

(二) 各单位要对帮扶项目、帮扶人员早谋划、早统计、早落实，各类帮扶资金按照要求及时拨付，每年 12 月若有结余资金，第二年区财政局将对结余资金予以收回。

(三) 建立健全帮扶资金监督检查制度。区扶贫督查组

不定期对各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的拨付、到位、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；第二年初，区纪委、财政、审计、扶贫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进行集中检查。重点检查有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，确保帮扶资金安全、合规、有效使用，做到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，绝不姑息。

武汉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